



找记者 上壹点

A14-15

齐鲁晚报

2022年8月22日

星期一

思 / 想 / 光 / 华

文 / 字 / 魅 / 力

□美编：  
向明平

【闫红说红楼】

## 下派终究是个好差事

□闫红

荣国府里各房，视作一个个衙门也可以，贾母这里是大衙门，猫儿狗儿都比别处尊贵，月钱一两银子的丫鬟就有八个，袭人是其中之一。宝玉屋里没有这一等的丫鬟，贾母疼他，派袭人侍候他，编制仍然在贾母这里，别人也没话可说。

看似收入不变，但这种下派终究是个好差事。袭人在贾母屋里即使不算凤尾，也算不得凤头，到下面就不一样了。成了小部门领导，说话好使了，有下属了，人家都知道你是下派的，有理没理让你三分。这些都不论，在下面，用不着再屏息静气，可以稍稍放飞下自我。

紫鹃、袭人与晴雯，就是贾母分别下派到黛玉和宝玉屋里的三个丫鬟，她们在新岗位上重新打造自己，活出不同的路数。

紫鹃出场极早，应该就是鹦哥。书中写道：“贾母见雪雁甚小，一团孩气，王嬷嬷又极老，料黛玉皆不遂心省力的，便将自己身边一个二等丫头名唤鹦哥者与了黛玉。”

说是二等丫鬟，也许和年龄资历有关。贾母一见到黛玉，就疼爱怜惜之至，派去的丫鬟一定是信得过的。后来鹦哥消失不见，只有个紫鹃在黛玉跟前忙来忙去，还跟宝玉说：“你知道，我并不是林家的人，我也和袭人、鸳鸯是一伙的，偏把我给了林姑娘使。”又说：“我是合家在这里……”基本可以确定她是之前的鹦哥。

从鹦哥到紫鹃，改名的曲折书中没说，对于当事者却是巨变。

鹦鹉在古代文艺作品里经常出现，通常是一种点缀。如杜甫的“香稻啄馀鸚鵡粒，碧梧栖老凤凰枝”，这鸚鵡就显得没心没肺的；即便写出“日日花前常病酒，不辞镜里朱颜瘦”这种凄切之辞的冯延巳，说起鸚鵡，也不过是“玉钩鸾柱调鸚鵡，宛转留春语”，鸚鵡的形象，是无情思的学舌者。

杜鹃就不一样了，我读诗不多，一看到这俩字，也能立即想起“庄生晓梦迷蝴蝶，望帝春心托杜鹃”，想起“子规夜半犹啼血，不信东风唤不回”，以及“其间旦暮闻何物，杜鹃啼血猿哀鸣”……杜鹃二字被文人赋予最极致的哀怨，九死未偿的不甘。像是说黛玉，也像是说黛玉身前身后都操碎了心的紫鹃。是凄楚了点，但是在黛玉这里，紫鹃从一个普通的“二等丫鬟”，活成了有灵魂的人。

她以黛玉的保护者自居。下雪了就让雪雁给在薛姨妈家做客的黛玉“巴巴的”送出手炉；担心黛玉嫁到别人家受欺负，对宝玉旁敲侧击，还迫不及待地催薛姨妈说媒。

她太适合做黛玉的丫鬟了。不知道是贾母有识人之明，还是黛玉的人格有晕染性，看似柔弱，却有着奇异的感染力，从她身边的宝玉、紫鹃，到千年之下的读者，都无法不被她打动。

鸳鸯曾说她和袭人、紫鹃等人是一伙的，但袭人和鸳鸯、平儿几个多有互动——或是在大观园里邂逅，或是工作交接，比如袭人跟平儿催月钱，鸳鸯跟平儿讨论工作等等。紫鹃却很少与她们同框，更不生任何是非。

她似乎永远待在潇湘馆，低调、内敛，刻意将自己边缘化，只惦记黛玉的冷暖。她也许是荣国府里心最累的丫鬟，却也是荣国府里最安心的丫鬟，她将这份原本卑微的工作，做出了守护神的光芒。要说没有奴性，应当以她为最。相形之下，晴雯口口声声的“不稀罕”，透着羡慕嫉妒恨，内中依然有为奴者的被动。

袭人是另外一个极端。

如果要让红迷选一个《红楼梦》里最讨厌的人，我怀疑袭人会高票入选。虽然赵姨娘给宝玉、凤姐扎过小人，但赵姨娘的坏，是笨拙的，有漫画效果的，可以防范。袭人则带有欺骗性，人人都说她好，她在李嬷嬷那里受了委屈，连黛玉都替她鸣不平。

袭人因此显得更恐怖，鲁迅曾说：“若将韬略比作一间仓库罢，独秀先生的是外面竖一面大旗，大书道：‘内皆武器，来者小心！’但那门却开着的，里面有几支枪，几把刀，一目了然，用不着提防。适之先生的是紧紧地关着门，门上粘一条小纸条道：‘内无武器，请勿疑虑。’这自然可以是真的，但有些人——至少是我这样的人——有时总不免要侧着头想一想。”

虽然我觉得鲁迅这话只怕是想多了，但的确有很多人认为，袭人看上去就是那种需要想想的人。

很多人认为，她老好人的表面下包藏祸心，首先是出卖晴雯，其次她反对宝黛恋情。

晴雯一事，我曾写文章说过，书里点明了是王善保家的告的黑状，王夫人驱逐怡红院里的丫鬟时，指出芳官、蕙香等人罪状，晴雯那里却是莫须有。如若

袭人有心递料，未必找不出来一星半点。至于说芳官、蕙香的黑料是谁给的，书中并没有说是袭人，秋纹的可能性都比袭人大。芳官、蕙香她们的后来者居上，真正损害的是秋纹的利益，而袭人的准姨娘位置基本坐稳，以她之谨慎，不可能轻举妄动。至于出卖黛玉说，十有八九是受续书影响。

洗刷掉出卖嫌疑，我对袭人依然敬而远之。我扛不住那种以温柔包裹的无情。

袭人一出场，书里对她的介绍就是：“原来这袭人亦是贾母之婢，本名珍珠。贾母因溺爱宝玉，恐宝玉之婢无竭力尽忠之人；素喜袭人心地纯良，克尽职任，遂与了宝玉……更名袭人。这袭人亦有些痴处，服侍贾母时，心中眼中只有一个贾母；如今服侍宝玉，她心中眼中又只有一个宝玉……”

这话说得含蓄，却令人细思极恐，若你身边有个这样的人，她待你好时，眼里心里只有你，你都感动得一塌糊涂不知如何回报了；一转脸，她把你忘得一干二净。要怎样强韧的神经，才能承受这种急转？

书里有现成的例子。袭人曾被贾母派去照顾湘云，袭人为她梳头洗脸，照顾得无微不至。重感情的湘云多少年都把这个袭人姐姐挂在嘴边，却也敏感地察觉到，自打袭人跟了宝玉，待她就与从前不同了。她快言快语地说：“那会子咱们那么好，后来我们太太没了，我家去住了一程子，怎么就把你派了跟二哥哥。我来了，你就不像先待我了。”

对于宝玉袭人又如何呢？看似她就像宝玉的另外一个娘，千叮咛万嘱咐，把宝玉的事儿看得比天大，但是早在第十九回，她说将来要离开时，宝玉就“思忖半晌，自思道：‘谁知这样一个人，这样薄情无义’”。

如果说这句还是宝玉的妄加猜测，到了第三十六回，袭人明确地跟宝玉说：“难道你做了强盗贼，我也跟着罢。”她对宝玉的跟随，是有前提条件的，在宝玉面前的各种体贴周到，于她不过是本职工作。

这些，为她后来离开宝玉做好了铺垫。虽然续书是说她嫁人在宝玉出家之后，但是从她判词里那种惆怅的口气看，剧情未必是这种走向。宝玉极有可能是眼睁睁看着她离开的。

我一直认为，“无情”是个中性词，无情并不是错。袭人不过是在她人生的每一步，都做出了正确的选择而已。业务能力过硬，同时也不妄自托大，更没有多余的情绪。“醒时同交欢，醉后各分散”，这种简明截断，在她也许是一种本能，一种天赋。浮屠不三宿桑下，不欲久生恩爱。袭人不出家而胜似出家，别说三宿于桑下，三年五载都不是个事儿。

虽然她有时候也会委屈，也有眷恋，但这些情绪她随时可以像蛛丝一样拂去。在她无端被宝玉踢了一脚之后，她首先担心的，是不育，“将素日想着后来争荣夸耀之心尽皆灰了”，这个“争荣夸耀”才是她内心的终极指令，她简直像个活在大观园里的AI。

袭人和晴雯的本质差别，在于袭人有大局观，能够认识到自己是职场中人，要按职场的规矩来。晴雯固然聪明伶俐，但目光有局限，真的把怡红院当成自己家了。

晴雯生得美，一路备受宠爱。当长辈的，总想把最好的都给孩子。在贾母眼里，晴雯就属于“最好的”，“模样爽利言谈针线”都很出挑，“将来只她还可以给宝玉使唤得”，就把她派到宝玉那里，月钱是一吊钱，略低于袭人。

对于贾母的用心，晴雯当心知肚明，她是作为后备干部来的。“只说大家横竖是在一起”，这是晴雯太有安全感，以致平日里刁蛮任性的缘故。

后来王夫人把晴雯叫来问话，晴雯感觉到苗头不对，抬出贾母来，说她是老太太的人。但是王夫人也不怕，相对于晴雯，她在老太太跟前更能说得上话，只要汇报得巧，老太太那边很容易搞定。

王夫人将她对晴雯的不满轻描淡写，不然等于否定贾母，只说晴雯身体不好。贾母不见得信这话，但是王夫人给了她一个交代，贾母面子上过得去了，自然不会追究。晴雯这一页，在贾母这里算是掀过去了。

上面有人，的确能够在职场上混得比较顺当，但是你上面就那一个人，那个上面，有的可不止你一人。被派下来的人，就像过河卒子，有的被委以重任，有的则是随时可以牺牲掉。晴雯在贾母这里，属于后者。她不明白这一点，很多人吃亏也是因为不明白这点。

到八十回结束，晴雯的命运已经被揭示，天资太好的人若是缺乏警惕性，会死得比别人都惨。袭人的故事还在进行中，但她随遇而安，温柔和顺，没有自我，她会被命运善待。至于紫鹃呢，她的故事有各种可能。只是作为一个痴心人，她求仁得仁，潇湘馆的岁月与情意能够滋养她一生，倒也不必对她太过牵挂。



【匆匆那年】

## 西瓜苏

□戴荣里

朋友发来马来西亚人吃西瓜的视频：用一个圆柱在西瓜上旋一个洞，拿出来让购买者雪糕一样品尝，然后从旋出的洞伸进去一个打浆机，经过搅拌后，西瓜瓢打成汁，还要放入冰块和其他调味品，然后像喝椰汁一样捧着西瓜享用。中国人吃西瓜，提倡切开，如饮料喝的不多。切西瓜的形式倒是有很多样，莲花瓣的、三角形的、错开如燕尾形的。中国人讲究形式美，吃西瓜也要吃出形式与内容的密切结合。食堂里经常把西瓜切成三角形摆在一个托盘上，打饭时夹两三块，也算在雅俗之间了。

每次吃西瓜，我总想起刚工作时的一个工友兄弟，就叫他西瓜苏吧！西瓜苏因为牙齿尖利，吃西瓜有先天优势，常被工友们喊为苏大牙。工程队人起绰号直接、形象。个子矮的反其意而行之，叫他“穆铁柱”；长得胖的，就叫他“面包”；有喜欢抽烟的，就叫“大烟桶”……几乎每一个人都有绰号。一方面工友们穷开心，另一方面也显得工友们感情深，根本不在乎这听上去有些贬低人的称呼。

西瓜苏乃聊城阳谷人士，他爸爸是工程队的理发师，人缘好，工程队大家庭氛围浓厚，叔叔侄儿们相称，倒也其乐融融。我和西瓜苏恰巧同一年顶替接班，有了老少两代的关系，我们哥俩就走得格外近。上世纪八十年代初，聊城比我家临沂富裕。西瓜苏每到过年回家，总会带回来龙头年糕，偷偷送给我两块；就像工友张迷糊（眼睛眯成一条缝睁不开）老喜欢从胶东带来红薯干和虾米一样。冬天里，工班里的大火炉烧得通红，工友们围坐一起，拿出各自的家乡特产，品尝起来十分香甜。

那时我俩也就十六七岁，负责倒水泥。我上午干，他倒一下午。水泥滋在皮肤里，洗不掉，一划一道白杠子。如若刚从工地上下来，唯独看到他的白牙突出在唇外。我跟西瓜苏开玩笑说——你那牙怎么一点不沾水泥？他就红着脸，追着我狂打！劳累而欢快，是工地上的感觉。

在工地上嬉笑了两三年，我就脱产去读电大班了。西瓜苏也随着调往分局的一批人离开了工程队，回到了老家聊城站。铁路电话方便，虽不常见面，但打个电话，彼此问问近况，互相开开玩笑，也算是有趣的事。年龄增大，西瓜苏对人家叫他苏大牙，也就不那么忌讳了。有一年我和一位朋友去聊城，再见西瓜苏时，他已经是两个孩子的爸爸了。兄弟相见，一起边啃西瓜边回忆工程队的过往，感情依然浓香如酒。西瓜苏兄弟的特长，依然不减当年。那年，不少老长辈同事已经离世，我俩唏嘘着，时间过得就是快啊！

昨日接到西瓜苏的电话时，我正在一个茶店吃切得端正的西瓜。想着西瓜苏托着瓜皮一口啃光西瓜的动作，就开玩笑问：你现在吃西瓜怎么样？说起工地上的“穆铁柱”大哥，他已经先走了；说起我在工程队吃过西瓜苏几次年糕，他都忘了；好多人的名字和绰号我们也都想不起来了。白发爬上了我俩的双鬓，肉体不抗老啊！

当晚，工程队的老工友刘洪良老兄打来电话，说他父亲（也是退休的老铁路工程人）90多岁了，身体依然壮硕。老人得益于性子慢，活过了他的好多工友们。我把西瓜苏的事情告诉洪良兄，似又回到了泰安西货场的时光。怀旧，是让时光变慢的最好方式。我甚而希望，西瓜苏兄弟的大牙依然硬如当年，多年后，依然能成为我俩打趣的话题。